参保单位（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7、8子项。

二、承办机构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参保单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五、申报材料

1、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服务流程

（一） 线上办理

申请人（参保单位）通过线上办理渠道查询个人或单位参保信息。

（二）现场办理

1、申请：申请人（参保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受理：①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②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3、办结：告知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即时办结。

2.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